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俊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俊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俊清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斟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係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侵害法益相同，及考量上開2罪犯罪時間、情節，及受刑人未回復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6 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張莉秋

09 (附件：受刑人張俊清應執行案件一覽表)